

公告编号：临 2016-16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有关规定，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保监罚[2016]11 号）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申请材料中隐瞒部分工作经历。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4 年）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4 年）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我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同时，对我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处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